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韻潔

電話：02-77365134

傳真：02-2356790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及橫幅各1式 (A09000000E_1122102760_doc1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22102760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暑假旅宿業職場體驗獎勵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，本部將提供獎勵金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，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，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儲備未來產業人才。

二、旨揭方案內容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及期間：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，於本部青年發展署職場體驗網(<https://rich.yda.gov.tw/>)投遞履歷並媒合成功，於112年6月15日至112年9月15日至旅宿業職場體驗1個月以上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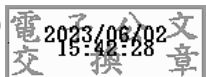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獎勵條件：除業者提供薪資外，職場體驗時數每月達80／160小時者，獎勵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／6,000元；職場體驗地點位於偏遠(特定)地區者，每月額外給予3,0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9日起，至本部青年發展署「職場體驗網－暑期旅宿業職場體驗」專區進行線上申請。

三、檢附暑期旅宿業職場體驗宣傳海報及網頁橫幅各1式，請協助於貴校網站或相關網站宣傳，並傳送校內學生知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